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新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2）明确了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3,138,819.21 元，将营业外收入 39,000.00 元和营业外支

出 3,177,819.21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